

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
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0



中建山河集团

采购人：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0



已审核同意发布
河如强

中建山河集团

采购人：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特别提示

1、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报价一览表”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报价一览表”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不作为实质性条款及废标条款。

2.7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

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7、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8、未到现场解密的供应商，请持编制响应文件的 CA 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9、各供应商请注意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第二轮报价。

第一章 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0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207-1	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1300000.00	13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持续保障医院内外环境的干净整洁，给患者提供清洁、温馨、舒适、安全的就医环境，对门诊楼、综合楼、新病房楼、放射科、休养区、行政楼、多功能厅、营养科餐厅、工作区外围、家属区外围等区域物业服务（主要包含保洁服务和电梯导乘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标包划分：1 个标段

- 5.3 服务期：12 个月

- 5.4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08日至2025年04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eggzyjy.c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

地址：新乡市荣校路78号

联系人：闫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530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科技信息大厦2号楼3楼316

联系人：王清政

联系方式：0371-653500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清政

联系方式：0371-653500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 地址：新乡市荣校路78号 联系人：闫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5307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科技信息大厦2号楼3楼316 联系人：王清政 联系方式：0371-65350082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1.2.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9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采购内容：为持续保障医院内外环境的干净整洁，给患者提供清洁、温馨、舒适、安全的就医环境，对门诊楼、综合楼、新病房楼、放射科、休养区、行政楼、多功能厅、营养科餐厅、工作区外围、家属区外围等区域物业服务（主要包含保洁服务和电梯导乘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段划分：1个标段。
1.4.2	服务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
1.4.3	服务期	12个月
1.4.4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p>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22日9时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修改，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p>响应报价：随同响应文件递交的响应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第二轮报价（采购人可根据报价情况进行多轮磋商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磋商过程中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除外），否则磋商申请将被拒绝。</p> <p>本次磋商报价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p>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建议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签章，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1名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和1名经济评标专家组成； 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银行保函）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 交纳时间及要求：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招标人指定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2	最高限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小写：¥1300000.00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每月10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服务费正规发票，甲方每月20日前（节假日顺延）以转账形式支付上月服务费
10.4	成交服务费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号）收费计算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类别：服务招标。
10.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p>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小型及微型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E.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予优先推荐。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p>
--	--	--

		<p>品认证证书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F.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p> <p>G.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p>H.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I. 投标产品若为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经过国家3C认证。</p> <p>J.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6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p>

10.7	核心产品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p> <p>本项目核心产品：无。</p>
10.8	质疑投诉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p> <p>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p>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p> <p>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提出的质疑：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提出；</p> <p>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书面形式当面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将不再受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p> <p>接受质疑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0.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p>

		<p>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10	关于知识产权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含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10.11	免税政策	<p>对于进口设备，若采购人有相关免税政策，供应商自行了解并考虑在报价中。由于政策了解不清楚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伴随服务等。

1.3.4 货物：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并安装的产品及伴随服务。

1.3.5 服务：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服务。

1.3.6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自然人。

1.3.7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8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9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10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11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2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和服务期、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对此在响应文件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商务条款和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技术条款依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应标准执行。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并及时电话告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给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2.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页眉须显示项目名称及编号，页脚须显示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否则视为不响应实质性要求。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

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5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及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投标。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投标。

5.2 磋商会议程序（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1) 公布供应商；

(2) 供应商解密；

(3) 招标人解密；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异常情况处理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并公告成交人得分及排序。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没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无需提供。

7.3.2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不能履约中标内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当予

以赔偿，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履约担保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书面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7.4.4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8.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书面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5.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制度和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规定
	注：磋商小组按以上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评审标准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

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2 (1)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注：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2 (2)	1、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25 分)	1、服务内容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 2、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 60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物业管理、策划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计划、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思路和方案，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要求对本项目深入分析，能够体现项目特点，明确服务重点和管理重点，提出明确可行的管理模式和机制，科学设定组织机构和运作程序，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档：内容完整、思路清晰且安排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 第二档：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第三档：内容简单、不够合理；但也可行，得 9 分； 第四档：内容不够完整、不具体明确的，得 5 分； 第五档：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

		3、服务方案(15分)	<p>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洁服务方案、电梯导乘服务方案、垃圾清运及消杀实施方案、人员培训考核及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包括停水停电、电梯故障、消防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突发卫生事件等)、相关记录等，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第一档：内容完整、思路清晰且安排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5分；</p> <p>第二档：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2分；</p> <p>第三档：内容简单、不够合理：但也可行，得9分；</p> <p>第四档：内容不够完整、不具体明确的，得5分；</p> <p>第五档：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p>
		4、项目服务措施及承诺(5分)	<p>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服务措施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目标及承诺、服务管理规章制度情况、入驻接管方案及合理的经费支出结果分析、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承诺等，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第一档：内容完整、思路清晰且安排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第二档：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p> <p>第三档：内容简单、不够合理：但也可行，得2分；</p> <p>第四档：内容不够完整、不具体明确的，得1分；</p> <p>第五档：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标准(20分)	<p>1、体系证书(2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证书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p> <p>2、业绩要求(2分)</p>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物业服务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扫描件加盖</p>

		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且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的并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管理经验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学历证书证明、管理经验证明、劳务合同证明的扫描件。
		电梯司乘人员年龄在 40 周岁(含) 以下，提供电梯管理员证。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电梯管理员证及劳务合同证明的扫描件。
	3、人员配备（13 分）	保洁人员年龄在 55 周岁(含) 以下，须提供保洁证。每提供 4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保洁员证及劳务合同证明的扫描件。
		根据项目需求配备人员： 第一档：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安排合理得当，无疏漏(3 分)； 第二档：人员配备较好、人员安排基本合理的，无疏漏(2 分)； 第三档：员配备一般、人员安排一般的，无疏漏(1 分) 注：本项最多得 3 分。
	4、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增值服务）（3 分）	供应商承诺对所有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如发生安全事故（事故与供应商有关的），供应商则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单位不承担连带责任承诺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_____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_____提供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物业基本情况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_____；

物业类型_____；

座落位置_____；

建筑面积_____；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保洁服务范围

1.门诊楼：

1-4 楼大厅、走廊、电梯、步梯、盥洗间、卫生间、外跨平台；2 视频会议室、4 楼急诊外科病房、门诊楼至综合楼 1-4 层连廊；

2.综合楼：

1-3 楼大厅、走廊、步梯、盥洗间、卫生间、外平台；2-3 楼病房、2 楼检验科、南门玻璃房；4 楼老年病科病房

3.新病房楼：

1 至 15 楼大厅、病房、走廊、步梯、盥洗间、卫生间；1 楼康复室、2 楼病理科和消毒供应室、3 楼手术室、4 楼设备层、5 楼麻醉科及 ICU 重症监护、14 楼荣军餐厅、15 楼荣军餐厅、16 楼康复室；

4.放射科:

1楼大厅、走廊、卫生间;1至2楼步梯、卫生间;

5.休养区:

小院、小活动室、卫生间;

6. 行政楼:

1至3楼大厅、走廊、步梯、玻璃、盥洗间、卫生间、2楼会议室;

7.多功能厅:

地面、墙面、门窗、门帘、桌子、椅子、主席台、洗手池、封闭暖气管道台面;

8.营养科餐厅:

地面、墙面、门窗、门帘、餐桌、椅子、洗手池、封闭暖气管道台面;

9.工作区外围:

工作区范围内的道路、休闲路、便道、地上停车场、广场、健身器材等全部地面、医院大门口与荣校路连接的门前三包区域、花池周边、公用卫生间;

10. 其他项目:

医疗废物收集及一桌一巾清洗发放:各区域内卫生间大小便器、拖把池、地漏等下水管道疏通:（不包含主管道及化粪池）

（二）电梯导乘服务范围**1.门诊楼:**

1】2部电梯8小时导乘服务;

2】新病房楼:2部电梯8小时导乘服务;1部电梯24小时导乘服务;

（三）疏通服务内容

1.门诊楼、综合楼、新病房楼、康复科、综合办公楼的管理区域疏通:（不包括:主管道及化粪池）

（四）保洁质量标准**1、公共部位保洁标准**

（1）地面、脚踢线清洁、光亮，无积水、污垢、痰迹，无纸屑、果皮、烟头等垃圾;

（2）室内清洁，地面、桌面、氧气带无灰尘、室内高处挂件、灯管，每周擦拭一次，无积尘、吊尘、污迹;

（3）门板、门框、门头、玻璃窗、窗台、窗框、窗轨清洁干净，无污垢;

（4）天花板、墙壁干净，无污垢、灰尘、蜘蛛网，墙面无乱贴、乱画现象;无小广告;

（5）床头柜、贮藏柜、病床床头、床栏、床腿清洁无污迹、床下无积;

(6) 所有卫生间的玻璃干净、洗手池无污渍；蹲坐式马桶无尿渍、便渍；无异味

(7) 电视机表面、中央空调进出风口清洁、无灰尘；

2、各楼层保洁标准

(1) 走廊地面、扶手、楼梯无烟头杂物，无水迹、污迹、楼梯栏杆、宣传牌、指示牌无灰尘、楼梯通道窗户清洁干净；

(2) 公共区域大厅地面无污垢、痰迹、烟头、果壳皮、纸屑；无堆放杂物；

(3) 休息处候诊椅、门、门把干净、玻璃明亮；

(4) 自助机、自助轮椅、充电宝设备、消防器材、消防栓、灭火器、防火门等公共设施保持干净；

(5) 开水炉外表光洁、无灰尘，周边无积水、无污垢、无垃圾；

(6) 保洁室外表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无擅自占用和堆放杂物现象。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四条 本次的服务收费选择：包干制方式。

服务人员数量：_____。

服务费用具体标准如下：每月：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 1、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障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 2、物业管理企业的利润；
- 3、法定税费；

乙方按照上述标准向河南省荣军医院收取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服务费正规发票，

甲方每月 20 日前（节假日顺延）以转账形式支付上月服务费。

第六条 对服务费用收支情况有争议的，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和教育，自觉遵守医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医院设施，并按规程操作。否则，造成的各种事故，由乙方负责，给医院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赔偿。

第八条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将以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要在

规定的时间及时整改，如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第九条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每月组织一次满意度测评，服务满意度达到90%以上的，依照合同，支付每月全额服务费，低于90%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所付款项也降低一个百分点。

第十条 根据满意度测评的结果和服务费金额，甲方承诺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一部分，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必须遵照执行。保洁及电梯导乘服务项目试用期为2个月。期满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服务工作进行评议，若满意度达不到80%，合同终止，乙方无条件服从。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移交。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2种方式处理：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到期若需顺延或终止，乙方应需提前三个月之内向甲方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签章） 乙方：_____（签章）

甲方代表：_____（签字） 乙方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2. 采购项目内容

为持续保障医院内外环境的干净整洁，给患者提供清洁、温馨、舒适、安全的就医环境，对门诊楼、综合楼、新病房楼、放射科、休养区、行政楼、多功能厅、营养科餐厅、工作区外围等区域物业服务（主要包含保洁服务和电梯导乘服务）。

（一）保洁服务范围

1.门诊楼：

1-4 楼大厅、走廊、电梯、步梯、盥洗间、卫生间、外跨平台；2 视频会议室、4 楼急诊外科病房、门诊楼至综合楼 1-4 层连廊；

2.综合楼：

1-3 楼大厅、走廊、步梯、盥洗间、卫生间、外平台；2-3 楼病房、2 楼检验科、南门玻璃房；4 楼老年病科病房

3.新病房楼：

1 至 15 楼大厅、病房、走廊、步梯、盥洗间、卫生间；1 楼康复室、2 楼病理科和消毒供应室、3 楼手术室、4 楼设备层、5 楼麻醉科及 ICU 重症监护、14 楼荣军餐厅、15 楼荣军餐厅、16 楼康复室；

4.放射科：

1 楼大厅、走廊、卫生间；1 至 2 楼步梯、卫生间；

5.休养区：

小院、小活动室、卫生间；

6. 行政楼：

1 至 3 楼大厅、走廊、步梯、玻璃、盥洗间、卫生间、2 楼会议室；

7.多功能厅：

地面、墙面、门窗、门帘、桌子、椅子、主席台、洗手池、封闭暖气管道台面；

8.营养科餐厅：

地面、墙面、门窗、门帘、餐桌、椅子、洗手池、封闭暖气管道台面；

9.工作区外围：

工作区范围内的道路、休闲路、便道、地上停车场、广场、健身器材等全部地面、

医院大门口与荣校路连接的门前三包区域、花池周边、公用卫生间；

10. 其他项目：

医疗废物收集及一桌一巾清洗发放:各区域内卫生间大小便器、拖把池、地漏等下水管道疏通：（不包含主管道及化粪池）

（二）电梯导乘服务范围

1.门诊楼：

1】2部电梯8小时导乘服务；

2】新病房楼:2部电梯8小时导乘服务;1部电梯24小时导乘服务；

（三）疏通服务内容

1.门诊楼、综合楼、新病房楼、康复科、综合办公楼的管理区域疏通：（不包括：主管道及化粪池）

（四）保洁质量标准

1、公共部位保洁标准

（1）地面、脚踢线清洁、光亮，无积水、污垢、痰迹，无纸屑、果皮、烟头等垃圾；

（2）室内清洁，地面、桌面、氧气带无灰尘、室内高处挂件、灯管，每周擦拭一次，无积尘、吊尘、污迹；

（3）门板、门框、门头、玻璃窗、窗台、窗框、窗轨清洁干净，无污垢；

（4）天花板、墙壁干净，无污垢、灰尘、蜘蛛网，墙面无乱贴、乱画现象;无小广告；

（5）床头柜、贮藏柜、病床床头、床栏、床腿清洁无污迹、床下无积；

（6）所有卫生间的玻璃干净、洗手池无污渍；蹲坐式马桶无尿渍、便渍；无异味

（7）电视机表面、中央空调进出风口清洁、无灰尘；

2、各楼层保洁标准

（1）走廊地面、扶手、楼梯无烟头杂物，无水迹、污迹、楼梯栏杆、宣传牌、指示牌无灰尘、楼梯通道窗户清洁干净；

（2）公共区域大厅地面无污垢、痰迹、烟头、果壳皮、纸屑；无堆放杂物；

（3）休息处候诊椅、门、门把干净、玻璃明亮；

（4）自助机、自助轮椅、充电宝设备、消防器材、消防栓、灭火器、防火门等公共设施保持干净；

（5）开水炉外表光洁、无灰尘，周边无积水、无污垢、无垃圾；

（6）保洁室外表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无擅自占用和堆放杂物现象；

3. 采购项目预算

本包预算 130 万元/年。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 个月。

5. 服务费支付和条件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服务费正规发票，甲方每月 20 日前（节假日顺延）以转账形式支付上月服务费。

6. 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人员配置要求：（注：须满足国家有关用工政策要求）

1.1 项目经理（1 人）：负责项目的运营全面管理工作。任职条件：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且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具有 2 年及以上类似管理经验；（须提供学历证书、相关管理经验等证明）

1.2 电梯司乘人员要求（不少于 6 人）：负责电梯运行等相关工作。任职条件：品貌端正，善于沟通协调；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须提供电梯管理员证）

1.3 保洁人员（不少于 38 人）：所有人员均须在 60 周岁以下，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持有保洁员证书人员需在 55 周岁（含）以下）。

（2）人员配置清单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数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负责项目的运营全面管理工作。 任职条件：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且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 具有 2 年及以上类似管理经验；
2	电梯司乘人员	不少于 6 人	负责电梯运行等相关工作。 任职条件：品貌端正，善于沟通协调；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

3	保洁人员	不少于 38 人	所有人员均须在 60 周岁以下，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持有保洁员证书人员需在 55 周岁（含）以下）。
---	------	----------	--

说明：

1. 表内已标明的人数为本项目的最低用工人数，不能少于此人数。
2. 主要管理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更换，如需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标准且需经招标人同意确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采购物业管理 服务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 八、类似业绩
- 九、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响应承诺函
- 十二、其他

（仅供参考，为方便评审，建议按评分因素展开目录并设置超链接或书签）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首次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二次）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制度和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

建议供应商附入响应文件内查询记录，未附入的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需提供中小企业查询截图。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提醒：

1.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

1. 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五、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描述	结论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1					
2					
3					
4					
..... .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 无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				
4	质量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按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八、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按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响应，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3. 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